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控股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網易透過實益擁有的股份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編纂]%控制本公司逾30%的投票權；及(b)並無單一股東對網易擁有法定控制權，網易為一家美國存託股在納斯達克上市及股份在聯交所第二上市的上市公司。於上市後，本公司將繼續為網易的子公司，而網易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上市後，網易將為唯一直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30%以上權益的股東。[編纂]

網易為一家於1999年7月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網易的股份在聯交所主板（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9999）及其美國存託股在納斯達克（納斯達克代碼：NTES）上市。網易是中國領先的互聯網及在線遊戲服務提供商。

### 清晰的業務劃分

我們的業務與網易的業務之間有清晰的劃分。網易經營多個業務領域，包括：在線遊戲；透過在紐約證券交易所單獨上市的公司網易有道公司（紐交所代碼：DAO）從事智能學習；創新及其他業務，其中包括音樂流媒體（通過本集團）、廣告服務、電子商務、電郵和其他增值服務。

如上所述，我們運營網易的音樂流媒體業務。我們是領先的在線音樂平台，為音樂愛好者提供高度互動的內容社區。我們主要透過在線音樂服務的會員訂閱銷售及直播服務的虛擬物品銷售在平台上變現獲利。為多元化收入來源，我們已積極開發其他變現渠道，如提供廣告服務、銷售數字專輯及音樂衍生服務。除透過本公司外，網易並無經營任何其他音樂流媒體業務。

然而，我們與網易集團在以下方面存在交易往來，且該等交易於上市後仍將持續。具體情況請參閱「關連交易」。

### 廣告服務和廣告代理服務交易

鑒於我們從事互聯網業務，且主營業務為音樂流媒體，我們向本集團外的終端廣告客戶（主要為第三方）提供廣告服務，以之作為我們的平台／網站的補充收入來源。根據該等交易，網易集團以三種身份與我們合作或將與我們合作，包括作為「終端廣告客戶」、「中間客戶／代理」及「純代理」。網易集團作為「終端廣告客戶」及「中間客戶／代理」的交易入賬為「廣告服務」交易，而網易集團作為「純代理」的交易將入賬為「廣告代理服務」交易。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間，網易集團作為我們的終端廣告客戶產生的收入情況如下：

於往績記錄期間，網易集團（作為終端廣告客戶） 產生的收入佔我們廣告收入總額的百分比			於往績記錄期間，網易集團（作為終端廣告客戶） 產生的收入佔我們收入總額的百分比		
2018財年	2019財年	2020財年	2018財年	2019財年	2020財年
9.6%	12.6%	3.2%	2.4%	2.3%	0.3%

鑒於我們的主營業務並非媒體，我們委聘本集團外的媒體代理作為「中間客戶／代理」，協助處理面向終端廣告客戶的各類廣告業務，包括識別終端廣告客戶及活動、與終端廣告客戶合作並簽訂平台／網站廣告投放合約，處理客戶關係（銷售、客戶服務）和與終端廣告客戶的活動疑問／請求相關的其他後勤及行政事宜，故我們可以集中為有關客戶提供終端廣告效果。當部分媒體代理服務可以直接與終端廣告客戶訂約並磋商最終定價（在本集團釐定的定價指引及機制規定的範圍內），我們將視媒體代理及終端廣告客戶為客戶，並以媒體代理作為「中間客戶／代理」。

於2018年及2019年，我們的「廣告服務」交易包括網易集團作為我們的終端廣告客戶的交易，而「中間客戶／代理」則為第三方。於2020年及展望將來，我們額外委聘網易集團作為我們的媒體代理，提供作為「中間客戶／代理」的角色（包括「廣告服務」交易；意味著自2020年起，此類交易包括網易集團作為「終端廣告客戶」及「中間客戶／代理」開展的交易）及作為「純代理」（即「廣告代理服務」）的角色。我們擬於上市後繼續開展上述交易。有關該兩項交易的具體內容，請參閱「關連交易－網易集團框架協議－交易詳情－本集團向網易集團提供廣告服務及網易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廣告代理服務」。

鑒於本集團及網易集團均經營互聯網業務，兩個集團均利用廣告作為各自的平台／網站／產品的額外創收方法。雖然雙方均提供廣告服務，董事相信，根據以下因素，本集團與網易集團之間在廣告領域不存在競爭：

- (a) 終端廣告客戶的廣告活動由不同的考量因素及目標受眾驅動。根據本公司的認知，終端廣告客戶傾向於根據受眾範圍及向正確受眾目標投送正確信息的準確度，選擇其認為可以達到最佳效果的廣告提供商。廣告提供商為終端廣告客戶達到最佳效果須依賴多個因素，包括：(i) 投放廣告的平台；(ii) 該平台是否有足夠的數據來幫助受眾群體精確地定位到終端廣告客戶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的目標受眾（例如，計及受眾的年齡組別及其興趣等）；及(iii)各平台的流量。網易集團及本集團於不同在線娛樂行業經營不同平台／網站，其中，本集團從事音樂流媒體行業，網易集團從事音樂流媒體行業以外的多個在線行業。因此，因經營平台／網站不同、在線行業不同、用戶群體不同（包括迎合不同的用戶興趣及用戶行為），且相關技術定位及分析數據能力及見解、終端廣告客戶選擇投放廣告及實際活動均不相同，網易集團及本集團的平台／網站將各不相同。

- (b) 優勢互補。廣告並非於一個行業投放廣告即減少於另一個行業投放廣告的全面收入來源。相反，鑒於終端廣告客戶傾向於根據品牌聯繫挑選廣告平台，部分終端廣告客戶或活動可能認為與「網易」品牌連繫會對自身有利，因而於各個「網易」平台／網站上訂閱廣告服務，包括本集團及網易集團的平台／網站。對於該等終端廣告客戶或活動，擁有覆蓋多個垂直產業及廣泛受眾群體的品牌，在考慮決定廣告提供商時將會是有利因素。在此方面，與網易集團有聯繫及成為網易生態系統的一部分，對兩個集團而言屬互惠互利。
- (c) 兩個集團之間不存在競爭。綜上，本集團及網易集團並非與對方競爭終端廣告客戶，反而是我們與其他音樂流媒體平台營運商競爭。同樣地，網易集團與其他於相同垂直行業及司法轄區營運並與網易集團擁有相同用戶群體的平台營運商競爭。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發現且就其所深知，並無終端廣告客戶由於或只有能夠同時可在網易集團平台／網站上投放廣告的條件下而在本集團平台／網站上投放廣告。

對於不尋求精準營銷而只是面向普羅大眾的終端廣告客戶而言，就本公司所深知，該等客戶傾向於考量用戶總數、用戶增長及用戶參與度等因素。於此情況下，本公司將不會干預客戶的決策過程，並且可能會有一小部分終端廣告客戶將本集團及網易集團的廣告服務視為可互換或可整合。然而，本公司留意到，該部分客戶（如存在）並非本集團廣告服務的目標，本集團的廣告服務專注於以結果為導向、依賴本集團獨特的服務組合的精準定制廣告活動，並且本集團的大部分收入均來源於此類廣告服務。

終端廣告客戶可利用本集團及網易集團進行廣告宣傳。然而，該等重疊終端廣告客戶向不同客戶群／受眾宣傳他們不同的品牌／業務線／產品／服務。因此，該等終端廣告客戶將會採納不同的廣告活動，專注於不同類型的客戶（包括年齡層、生活習慣及消費模式），並根據本集團平台／網站的獨特性及產品供應選用本集團的廣告服務。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其他對本集團及網易集團屬互惠互利的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我們仍將是網易生態系統的一部分，而網易將繼續是我們的母公司，我們將繼續與網易集團進行多項有利於本集團或董事認為對兩個集團均帶來好處的交易。具體包括：(i)向本集團授予若干知識產權許可，例如包含「NetEase」及「網易」的知識產權許可（根據「知識產權許可持續關連交易」）；(ii)提供使用各方產品／服務的機會，將產品／服務融入另一方的平台／產品／服務或以之激勵及使廣義網易集團的僱員受惠，如分許可由本集團持有的若干有關音樂的知識產權（根據「其他服務持續關連交易」）或採購若干資產以改善工作環境（根據「產品採購持續關連交易」）；(iii)共享網易集團提供或網易集團從第三方採購的帶寬、服務器託管及機櫃服務（根據「帶寬、服務器託管及機櫃服務持續關連交易」）；(iv)共享若干辦公資源，例如辦公場地及行政設施及採購（根據「共享服務持續關連交易」）；及(v)從網易集團獲取信息技術服務及支援（根據「信息技術持續關連交易」）。上述交易將確保本集團能在後勤行政和營運以及向我們的用戶交付的前端產品／服務方面保持與網易集團產生協同效應的水平，並加強廣義「網易」品牌產品／服務之間的兼容性和無縫銜接。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的僱員、用戶及合作夥伴期望出現這種水平的協同效應及兼容性，因此，有關交易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並符合其利益。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認為，(a)除於本公司享有的權益（如有）外，控股股東及董事現時並無控制與本集團主營業務類似且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因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業務；(b)我們的業務與網易集團的業務之間有明確的界線；及(c)結合本節下文載列原因，我們足以獨立於網易集團且不依賴網易集團。

###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相信，我們有能力於上市後在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的情況下開展業務。

####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並經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可在獨立於控股股東的情況下運作，理由如下：

- (a) 除丁先生外，網易與本公司之間（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方面）不會有任何重疊之處。儘管丁先生將擔任我們的執行董事，但我們還有另外兩名執行董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事以及六名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他們在網易並無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職務。非重疊董事將審查並制衡董事會就本集團與網易集團之間的關連交易或其他涉及利益衝突的交易所作的決策。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b)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負責我們的日常經營管理，且除丁先生外，他們均未在網易擔任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職務。
- (c)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網易集團，且均為在各自專業領域具有豐富經驗的專業人士。詳細情況，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委任，以確保董事會僅在審慎考慮獨立及公正意見後方作出決策。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不以會影響其獨立判斷或獨立性的任何方式與網易有其他關連。
- (d)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負有的忠實義務，其核心是董事須為本公司的利益服務，董事的行為必須符合本公司的利益，且不能利用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身份謀取個人利益。倘若本集團將與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關連董事不得參與該等交易事項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有關我們為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而採取的其他公司治理措施，請參閱下文「一 公司治理措施」。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在管理上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 經營獨立性

我們擁有充足的資金、設施、設備及員工，可以在獨立於控股股東的情況下經營業務。我們與客戶和供應商間的聯繫及關係均獨立於控股股東，且我們設有負責業務經營的獨立管理團隊。

然而，上市後，我們將與網易維持大量交易往來及共享資源，包括知識產權許可、廣告服務、信息技術服務、產品採購和共享服務（請參閱「關連交易－網易集團框架協議」），我們相信這將使本公司受益、提高我們的經營和管理效率，並在戰略上保持本公司與中國互聯網服務行業知名品牌網易之間的一致性。

有關我們與控股股東共享的交易（包括交易理由）的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在經營上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獨立的財務系統，並根據本集團自身的業務需求制定財務決策。我們擁有獨立的內部控制及會計制度，亦設有獨立財務部門，負責履行財務職能，且設有全部由獨立董事組成的審計委員會，負責監督我們的會計及財務報告流程。我們能夠在有需要時自第三方取得融資，而無須依賴控股股東。

除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個別應收賬款和應付賬款外，截至上市日期，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概無提供或獲授未償還貸款或擔保。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董事會整體及高級管理團隊能在獨立於且不會過度依賴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的情況下管理、經營及開展業務。

### 公司治理措施

我們的董事認為良好的公司治理對保障股東權益十分重要。我們將採取下列公司治理措施，解決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

- (a) 根據《公司章程》，如果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不得參與股東大會審議的任何特定決議的投票表決，則該股東或其代理人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所投的票數，不得計入該交易的有效表決總數；
- (b)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上市後，我們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查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年度審查」）（包括審查董事會組成，並從要求重疊董事迴避投票的事項的角度考慮董事會能否維持有效運行）並提供公正及專業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 (d) 控股股東將承諾提供所有必要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進行年度審查而要求的資料，包括所有相關財務、經營及市場資料；
- (e) 倘若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出具意見，則聘請相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及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f) 我們已聘請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於《上市規則》規定期間內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就適用法律法規以及《上市規則》(包括與公司治理有關的各項規定)項下的合規事宜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導。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已採取充分的公司治理措施管理上市後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以及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